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1.277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65,46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0,793.22 万元，净资产为 244,675.80 万元；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 7,494.55 万元，净利润为 6,092.8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67,433.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5,643.75 万元，净资产为 241,789.69 万元；2018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3,735.74 万元，净利润为-2,886.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中孚电力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平稳，公司拟为其在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1.277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为到期续保额度，资金用途为补充中孚电力经营性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 1,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公司”）是 2008 年 3 月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8,8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销售；冶炼技术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截止 2021 年 1 月 13 日）；窑炉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经销：

氢氧化铝、氧化铝粉、本企业所产生的废旧物资；园林绿化。博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950.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203.30 万元，净资产为 14,746.72 万元；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2,509.58 万元，净利润为-2,509.58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博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943.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999.03 万元，净资产为 12,944.96 万元；2018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1,555.37 万元，净利润为-1,560.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博奥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稳定，本次公司拟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 1,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为到期续保额度，博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博奥公司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巩义市泰通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巩义市泰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物流”）是 2003 年 6 月在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信息配载、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泰通物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通物流资产总额为 14,280.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07.46 万元，净资产为 1,473.52 万元；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 259.65 万元，净利润为 194.7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泰通物流资产总额为 18,186.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592.56 万元，净资产为 1,594.02 万元；2018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164.19 万元，净利润为 123.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泰通物流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公司拟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为到期续保额度，泰通物流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泰通物流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为巩义市宾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的 1,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巩义市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市宾馆”）是 1986 年 6 月在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715 万元，注册地为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经营范围为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零售卷烟、五金、小百货、皮货、鞋帽、服装；酒店管理培训、航空售票、停车服务；糕点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巩义市宾馆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巩义市宾馆资产总额为 10,396.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73.96 万元，净资产为 1,722.78 万元；2017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 313.58 万元，净利润为 312.61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巩义市宾馆资产总额为 10,701.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35.24 万元，净资产为 1,866.43 万元；2018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149.59 万元，净利润为 148.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巩义市宾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公司拟为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1,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为新增担保额度，巩义市宾馆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巩义市宾馆经营性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